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1月17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4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4,912,586.22】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9,516,025.05】份的【51.6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4,912,586.2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承担。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7日设置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原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份额不受限制。赎回份额将按照招募说明书要求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2月17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运作方式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18日起暂停申购与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东海基金于《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发起资金完成确认。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东海基金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东海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由于技术系统、数据传输等原因,可能存在投资者在原销售机构暂时查询不便等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可联系原销售机构、东海证券或东海基金了解详情。

4、份额持有人东海基金基金账户的开立

(1)对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集合计划,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份额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东海基金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对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材料后,将遵从谨慎性原则进行核对。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符合基金登记机构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或虽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东海基金及其指定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及时联系相关机构了解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

(2)对于通过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8478号

申请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委托代理人:董小燕,女,1991年4月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10月3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0月1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0月11日、10月1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11月1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戴心怡的监督下,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小燕、黄璐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1月1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4,912,586.22份,占2025年10月14日权益登记日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9,516,025.05份的51.6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912,586.22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5年11月17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3577)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由于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菲尔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8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重组事项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李建峰、郑树军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计机构的议案》。

菲尔特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本公司持有的菲尔特股权,本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中心会议室-1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泾渭工业园会议中心会议室-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5年11月3日16:30前公司收到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25年11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3.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人:杨虹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邮编:710201

邮箱:xbclzqb@163.com(信函及电子邮件主体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9”,投票简称为“西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非累积投票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1.00	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18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306,2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8.7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174,0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2.4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132,2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33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9,3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9,3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5%。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同意141,126,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8%;反对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94,5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09,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4947%;反对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304%;弃权94,500股

2、逐项审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议案2.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141,139,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79,1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22,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651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874%;弃权79,100股。

(2)审议并通过议案2.02《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同意141,145,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3%;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78,4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2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5.2573%;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5458%;弃权78,400股。

(3)审议并通过议案2.0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141,146,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9%;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75,3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29,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5.3307%;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9%;弃权75,300股。

(4)审议并通过议案2.0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141,144,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5%;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77,9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27,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5.1471%;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7018%;弃权77,900股。

(5)审议并通过议案2.0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同意141,142,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9%;反对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7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2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9360%;反对8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8%;弃权78,000股。

(6)审议并通过议案2.0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141,132,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1%;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弃权79,6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15,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063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290%;弃权79,600股。

3、审议并通过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1,135,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8%;反对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弃权78,5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18,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2842%;反对9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5097%;弃权78,500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向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向东先生,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天际新能源事业部副总裁、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际新能源事业部副总裁、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向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向东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林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林清泉,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经理、天际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中共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林清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清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